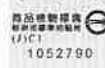


網路銷售應施檢驗商品說明資料

親愛的會員您好：

- 一、應施檢驗商品法規提醒：「應施檢驗商品簡易分類表」中商品已列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應施檢驗商品須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完成檢驗程序，商品本體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後，才可在國內市場上陳列或銷售。
- 二、請您於刊登網頁明確揭示商品檢驗標識(圖例：、) 或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

依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標字第 10604605690 號公告—「通訊交易(含網際網路)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如您刊登銷售之商品屬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請於 3 天內在刊登網頁內容中明顯揭示該商品之檢驗標識或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逾期未改正者，相關商品將由平臺業者移除下架。

- 三、參考法條：違反商品檢驗法可能被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請參考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60 條之 2 規定。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或非應施檢驗商品，如意圖欺騙他人而印有、貼附或註明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將觸犯刑法第 255 條虛偽標記及販賣該商品罪，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
- 四、相關疑問可至標準檢驗局網站/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或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顏士雄先生，聯絡電話：02-23431700 分機 85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604605690號
附件：



主旨：訂定「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通訊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



部長 沈榮津

本表僅供參考用，商品是否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仍以標準檢驗局公告

如對欲販售商品無法判斷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時，請以下列方式向標準檢驗局查詢

1. 至標準檢驗局相關網頁查詢 (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index.jsp)。

2. 填妥「品目查詢單」傳真至標準檢驗局（亦可電話逕洽）。

視聽音響	電視機(映像管、液晶、電漿)	手提式錄放音機	收音機
	數位錄音筆	CD 隨身聽	喇叭音箱(內含擴大機)
	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隨身聽、MP3、MP4、MP5	音響擴大機
	汽車音響	行車紀錄器	數位攝影機
	顯示器(液晶、電漿)	數位相機	電腦卡拉 OK(電腦點唱機)
	車用 DVD、VCD	多媒體播放機(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數位相框
	數位式錄放影機(DVD、VCD、LCD、LD)		網路收音機
	外投式投影機、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106.7.1 列檢】		
嬰幼兒用品	奶瓶消毒鍋(器)	調乳器	手推嬰幼兒車
	嬰兒學步車	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玩具	人形玩具	非人形玩具	騎乘玩具
	樂器玩具	益智玩具	遙控玩具
	吹氣玩具	填充玩具	食品玩具
	仿真運動球類玩具	兒童用黏土	螢光棒
	兒童沐浴書/布書	卡通造型瓶蓋	手提燈籠
	兒童用貼紙	掌上型遊樂器	節慶/裝扮玩具
	飛盤	兒童遊戲帳棚	塑膠存錢筒
	固齒器	建構玩具(積木)	整人玩具
	塑膠有圖案或數文字彩色地墊		騎乘(玩具)自行車(車座高度 435mm 以下)
	非固定式鞦韆、溜滑梯及遊戲屋等組裝玩具		
	其他玩具(圖案印章、毽子、跳繩、彈珠、陀螺、紙笛、吹笛等)		
	吊飾及鑰匙圈(兒童玩具)【101.1.20 列檢】		
文具用品	塑膠擦(橡膠擦)【100.10.1 列檢】		
	感熱紙【102.1.1 列檢】		
兒童用品	兒童自行車(車座高度為 435mm-635mm)【100.10.1 列檢】		
	吊飾及鑰匙圈(兒童玩具)【101.1.20 列檢】		兒童高腳椅【103.3.1 列檢】
	兒童雨衣(標示兒童雨衣或身高 70 公分以上至 150 公分以下)【104.9.1 列檢】		
	兒童用床邊護欄【106 年 11 月 1 日列檢】		
一般家電	電鍋	電子鍋	電火鍋
	電燉鍋	電壺(電茶壺)	電煎藥壺(養生壺)
	電熱水瓶	果汁機	電動榨汁機
	食物調理機	磨咖啡豆機	電咖啡機
	電濾煮器(電咖啡壺)	電爐	電磁爐
	微波爐	電烤箱	保溫盤
	烤麵包機(烤土司機)	電熱烤盤	電動刨冰機
	電氣蒸籠(電蒸爐)	電熱便當箱	電動攪拌器
	鬆餅機(蛋捲機)	電冰箱	洗碗機

	烘碗機	開飲機	飲水供應機
	貯備型電開水器	即熱式電熱水器	儲存式電熱水器
	排油煙機	吸塵器(不含充電式)	地板打蠟機
	洗衣機	脫水機	乾衣機
	被服烘乾機	電(蒸汽)熨斗	冷氣機
	電扇(水涼扇)	除溼機	電暖器
	電梳(電美髮組)	吹風機	電芳香器
	茗茶機(泡茶機)	烘手機(自動乾手機)	泡腳機
	電蚊香器	電捕蚊燈(捕蚊器、吸蚊器)	電動按摩器
	電刮鬍刀(不含充電式)	電動削鉛筆機(不含充電式)	電動擦鞋機(不含充電式)
	魚缸加熱器(石英加熱器)	電剪髮器(不含充電式)	電暖墊
	電毯(電暖被)	電暖腳套	電湯匙
	電暖靠枕	電暖抱枕	電暖(水)袋
	保暖電懷爐(電暖蛋)	空氣清淨機(臭氧產生器)	
	冷藏保溫箱(車用冷藏箱、紅酒櫃、冷藏展示櫃)		
	燙(整)髮器(電捲髮棒、電直髮器、電離子夾、電玉米鬚夾、護髮機等)		
	電風扇(500W以下,本體輸入超過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者)		
資訊產品	掃描器	滑鼠	電腦鍵盤
	液晶顯示器(電腦用)	筆記型電腦	印表機
	PDA(個人資料處理機)	影印機	自動櫃員機
	光碟機(電腦用)	顯示卡(電腦用內插卡)	隨身碟
	音效卡(電腦用內插卡)	網路卡(電腦用內插卡)	電腦主機板
	計算機	電子辭典	電動碎紙機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UPS不斷電系統	收銀機
	刷卡機	電動打字機	GPS衛星導航機
	平板電腦	讀卡機	接觸式讀卡機
	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	行動電源(限附加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者)	軟碟機、硬碟機(電腦用含內接式、外接式)
	具I/O之乙類電腦內插卡	外接式網路卡	USB HUB
	3C二次鋰電池、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103.5.1列檢】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及充電器【103.7.1列檢】		
	外投式投影機、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照明燈具	神明桌用神明燈	水族箱用燈具	聖誕燈串
	直(環)式螢(日)光燈管	螢(日)光燈用安定器	緊密型螢光燈管
	省電燈泡(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燈具(一般室內照明用之小夜燈、桌燈、檯燈、壁燈、吸頂燈、檯燈、立燈、吊燈)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103.7.1列檢】		
建材及配電器材	建築用防火門	建築用鋼筋	鋼纜(索)
	荷重用鈎環	荷重用吊鈎	耐燃壁紙
	水泥	防火塗料	層積材(角材)
	合板	粒片板	中密度纖維板

	木質地板	集成材	電源轉接器
	電源插接器	電源線組	漏電斷路器
	橡膠絕緣電線（纜）	插頭、插座	壁開關、壁插座
	閘刀開關、配線用開關	無熔絲開關、配電用熔絲開關	
	耐燃建材(石膏板、岩綿裝飾吸音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等)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塑膠絕緣電線(PVC、PE 電線（纜）)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101.12.1 列檢】		
	一般塗料【101.12.1 列檢】		
瓦斯器材	卡式爐	登山爐	休閒爐(含露營及野外用爐)
	瓦斯熱水器	瓦斯爐	瓦斯烤箱
	瓦斯調整器	瓦斯附錶控制調整器	瓦斯用橡膠軟管
	瓦斯鋼瓶用開關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	
	瓦斯罐(卡式爐用、休閒爐用、登山爐用、噴燈用、填充打火機用)		
	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限檢驗不銹鋼者)【107.7.1 列檢】		
電動手工具	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	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	電鋸(限檢驗交流電用)
	手提電動圓盤鋸		手提式研磨機
	手提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		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
	手提打蠟機(限檢驗交流電用)		沖、鎚擊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
	手提式圓盤型磨機		其他電動手工具(交流電用之電動手工具)
休閒、防護用具及其他	汽車輪胎	車用千斤頂	溜冰鞋(含直排輪鞋)
	汽車用座椅安全帶	滑溜板	壁掛式陶瓷臉盆
	交流馬達	電鈴	PVC 塑膠管
	護目鏡	安全鞋	安全帶(作業用)
	高壓鋼瓶閥	乙炔鋼瓶閥	高壓鋼瓶
	安全手套	衛生套(保險套)	動力衝剪機械
	太陽眼鏡	家庭用壓力快鍋	機車用外胎【101.10.15 列檢】
	防護頭盔(機車安全帽、騎乘自行車等運動用頭盔、工地、電工用安全帽)		
	輕合金盤型輪圈(汽車用 18 吋以下)		非木質手杖【104.8.1 列檢】
	飲水用水龍頭【106.1.1 列檢】		旅行箱【106.3.1 列檢】
	紙製熔接用防護面具、熔接者臉部遮罩型(排除具自動變光功能者)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等 3 種商品【110.1.1 列檢】		
紡織品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使用者） （嬰兒鞋除外）		
	成衣、毛衣、泳衣、織襪紡織品(毋須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毛巾、寢具、內衣紡織品(須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毯及旅行用毯、薄件式寢具【103.7.1 列檢】		

新增應施檢驗商品如下表

列檢日期	品名
108年1月1日	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108年1月1日	電風扇（500W 以下，本體輸入超過 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者）
108年1月1日	水冷扇（500W 以下，本體輸入超過 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 <u>包含非家用者</u> ）
108年1月1日	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電動刮鬍刀、電剪器、電動打蠟機（本體輸入超過 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者， <u>包含充電式</u> ）
108年1月1日	電動食品輾磨機、電動食品混和器、電動榨汁機、電動刨冰機、電捕昆蟲器（本體輸入超過 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者） ※個別新列檢：奶泡機、製麵包機 ※註：電蚊拍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108年1月1日	磨咖啡豆機（進料斗500g 以下，本體輸入超過 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者， <u>包含充電式</u> ）
108年1月1日	空氣清淨機（原理為 <u>紫外線</u> 、 <u>光觸媒</u> ，本體輸入超過 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者）
108年1月1日	電動按摩器具（以氣體沖壓方式達到按摩效果之 <u>氣壓式</u> ，本體輸入超過 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者）
108年1月1日	家用洗碗碟機、電熱式烘碗機、攜帶型浸入式電熱器、電氣蒸籠、魚缸加熱器、保溫盤、電熱便當箱、保溫鍋、食物保溫箱、保溫壺、奶瓶消毒器、蒸（煮）蛋器（消耗電功率大於1,000W，不超過1,650W 者）
108年1月1日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
108年7月1日	燃氣烤爐

列檢日期	品名
108年7月1日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零件
108年7月1日	熱軋 H 型鋼(限檢驗高度80毫米以上者，車用熱軋 H 型鋼除外)
108年10月1日	巴克球益智磁鐵組
109 年列檢商品	品名
109 年 1 月 1 日	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專供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除外)
109 年 1 月 1 日	無線充電器
109 年 4 月 1 日	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109 年 7 月 1 日	電子式馬桶(便)座(馬桶之加熱或噴洗座墊，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09 年 7 月 1 日	折合桌(限檢驗垂直交叉折合式支架且使用高度 60 公分以上者)
109 年 9 月 1 日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包含固定式側面嬰兒床、下拉及移動式側面嬰兒床及嬰兒摺疊床等 3 種商品)
111 年列檢商品	品名
111 年 10 月 1 日	嬰兒用沐浴椅
111 年 11 月 1 日	椅上架高座
111 年 11 月 1 日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111 年 11 月 1 日	斜躺搖籃
111 年 12 月 1 日	兒童椅及凳
111 年 12 月 1 日	家用遊戲圍欄
111 年 12 月 1 日	安全護欄
111 年 12 月 1 日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
111 年 12 月 1 日	桌邊掛椅

列檢日期	品名
標示 QR Code 日期	品名
111 年 9 月 1 日	兒童雨衣
111 年 10 月 1 日	即熱式電熱水器
112 年列檢商品	品名
112 年 1 月 1 日	1、充電式電風扇、真空吸塵器（掃地機器人）及吸水清潔機、電動食品碾磨器、電動食品混合器、電動榨汁機、電動按摩器具及燙（整）髮器等 7 項 USB 充電家電列入應施檢驗商品。 2、織物蒸汽機（掛燙機）
112 年 1 月 1 日	塑膠地磚
112 年 5 月 1 日	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
113 年列檢商品	品名
113 年 1 月 1 日	耳機（具電源輸入之耳機）
113 年 1 月 1 日	閘道器（網路設備）
113 年 1 月 1 日	充電式電動削鉛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及直流 300V 以下，包含充電式）
113 年 7 月 1 日	濾（淨）水器（具有濾心（材）、連接自來水管或水龍頭，並供人飲用者）
114 年列檢商品	品名
114 年 1 月 1 日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轉接器、延長用電源線組、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電源線組、電纜捲盤及家用配線用開關（具有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或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
114 年 1 月 1 日	臥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114 年 1 月 1 日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本公司 ☐進口 商品：
☐產製

型號：

檢附 ☐產品中文或英文型錄 份
☐樣品 件

查詢是否屬於應施檢驗品目或範圍，請惠復。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者：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回文方式：☐郵寄 ☐自取

☐委託代領

代領者單位：

姓名：

電話：

備註：為利民眾查詢 本局將公開前開商品名稱及簡要核判內容（不包含貴公司檢附之產品型錄資料）如有任何意見請詳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填寫說明

- 一、填寫要查詢之商品名稱及型號，並勾選「進口」或「國內產製」；倘欲查詢商品是否歸屬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品目者，則不適用本「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應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商品檢驗/玩具檢驗園地>)下載並填具「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 二、勾選所檢附之物為「產品型錄」或「樣品」。
- 三、申請者：
申請者可為個人或公司行號。
- 四、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之聯絡地址。
- 五、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者應填具案件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
- 六、勾選回文方式為「郵寄」、「自取」或「委託代領」：
倘申請者委由其他單位申請查詢時，另須填寫代領者單位、姓名及電話。
- 七、申請者為公司行號時，需於品目查詢單上蓋公司戳章；倘申請者為個人時，需簽名或蓋私章，以示負責。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填寫範例)

本公司 ☒ 進口 ☐ 產製 商品：XXX

型號：ABC-XXX

檢附 ☒產品中文或英文型錄 二份
☐樣品 件

查詢是否屬於應施檢驗品目或範圍，請惠復。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者：XX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路××巷××弄××號

聯絡人：黃××

電話：(02)2343-xxxx

回文方式：☐ 郵寄 ☐ 自取

■委託代領

代領者單位：XX 報驗行

姓名：林 XX

電話：(02)2345-xxxx

公司行號：蓋
公司戳章
個人申請：個
人私章或簽名

備註:為利民眾查詢 本局將公開前開商品名稱及簡要核判內容(不包含貴公司檢附之產品型錄資料)如有任何意見請詳述:

00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